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孝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雖主張本件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，惟上開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，然依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6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王孝龍所為係犯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」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